

A

公开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民政局

德民函〔2021〕33号

关于对政协德宏州第十二届四次会议 第27号提案的答复

何秀芳委员：

你提出的《关于加大农村结婚登记管理工作力度 避免早婚早育问题突出的提案》，已交州民政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德宏州婚姻登记机关情况

根据国务院《婚姻登记条例》和民政部《婚姻登记工作规范》，为加强婚姻登记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提高登记质量，维护婚姻当事人合法权益，2004年经省民政厅批准，全州共有42个婚姻登记机关，州级和县市级6个，乡镇36个，州级和县市级婚姻登记机关均设在各县市政务服务中心，乡镇婚姻登记机关设在乡政府或乡镇政务服务中心。36个乡镇有21个正常办理业务，其余15个因人员和设备等原因暂停办理，分别是芒市10个、陇川县3个、盈江县2个，目前已要求三个县市尽快解决问题恢复业务办理。

二、婚姻登记工作情况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范》、《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婚姻登记工作。对办理婚姻登记的流程、服务承诺、办理时限、办事依据、咨询电话等进行了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每年参加由省厅组织的婚姻登记员培训，考取《婚姻登记员证》，做到持证上岗。

三、治理早婚早育相关工作情况

2020年6月出台《中共德宏州委办公室、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加强婚姻管理引领婚育新风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德办通〔2020〕40号)，针对早婚早育治理工作主要开展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以计生信息员与民政协理员联动核实历史数据早婚早育工作，跟踪落实人员去向、生育状况等信息的核实工作，在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上下功夫，狠抓早婚早育突出社会问题源头治理工作。**二是**通过入户核查，建立了《早婚早育人员家庭管理台账》，召集相关部门协调对纳入台账管理的家庭进行分析，对发现的问题落实到责任人。**三是**加大政策宣传引导，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把禁止早婚早育、梳理文明新风和保障未成年人权益等写入村规民约，运用道德规范助力早婚早育防治工作。**四是**加大对贫困早婚家庭和早育儿童的关注和救助保障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及时落实低保临时救助等保障措施，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坚决打破

和防止“早婚早育导致返贫，返贫导致早婚早育”的恶性循环，保障早婚早育对象及早育子女身心健康。**五是**坚持依法保护解除原则，针对家庭暴力、故意伤害、遗弃等较为突出的早婚早育家庭，通过村（居）民委员会和司法行政机关等部门，为受侵害人提供法律保护和法律帮助，协助其行使合法权利，早日解除同居关系，鼓励她们重拾对生活的勇气。**六是**对现有早婚早育对象进行入户走访核实，对已政策外生育的当事人，按照《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由市卫生健康部门进行处罚；对已政策外怀孕的进行说服教育，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形成早育；对已达到婚龄仍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当事人进行政策及法律宣传，要求并督促其尽快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对尚未到达婚龄的早婚对象进行政策宣传及批评教育，要求停止同居行为，待双方达到婚龄后为其依法登记结婚。2020年4月全州排查，截至2020年4月30日全州未达到法定婚龄的女性共有656人，通过1年的治理，截至2021年4月30日，全州未达到法定婚龄的女性共有378人，较2020年减少278人。

2021年5月23日

（联系人及电话：广兴丽 0692-2115857）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协提案委。

德宏州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3日印发
